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促檢視中央招聘的成效的書面質詢

子

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7 月頒佈《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以處理過去各行政部門各自招聘、任人唯親的亂象，減低不公允的情況。根據第 23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對往後入職政府部門的高級技術員和技術輔導員兩個職程實施中央招聘制度。關於中央招聘的事宜，過去已有多位議員先後提出不同的質詢，近日本地議員辦事處也接到多位市民反映，於 2012 年 8 月政府推出第一個關於技術輔導員的中央招聘，至今已接近 2 年的時間，仍未有最終結果公佈，成效備受質疑之餘，這種緩慢的行政效率不僅破壞特區政府施政的形象，更導致各政府部門內的專業工作效率降低，嚴重影響本澳的公共服務。

為此，本人謹提出如下質詢：

- 1) 2012 年 8 月開考 128 名技術輔導員 (260)，去年開考五十二名資訊範疇高技 (430)、69 名法律範疇二等高技 (430)，及三名法律顧問高技 (650)。總括而言，撇除上月剛開考的高技 (心理範疇)，央聘運作 1 年 9 個月，開考四次，共招聘 252 人，至今未有一個人入職。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曾透露，各項開考的總成績將於年中陸續公佈，經上訴期後，約八、九月可抽籤分配至用人部門。除首次央聘，公職局已簡化後期央聘開考程序，由兩次面試、兩次筆試、一次履歷審查，改為一次筆試及一次面試，時間縮短 7 個月。有關抽籤分配和簡化開考程序目前進展如何？
- 2) 由於高級技術員需進行中央招聘的程序，政府部門求才心切，以招聘較低職程的人員來應付緊急工作，這樣不單造成公務人員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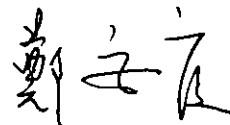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同時以相對較低職程的人力資源應付高級職程的工作，會否影響政府工作效率和專業性呢？

- 3) 根據《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為節省招聘的資源及時間，法律規定中央招聘的成績於公佈後兩年內仍具效力，然而有關當局卻花了2年時間才能開展三個專業招聘，而且至今仍未有最終結果，請問有關當局如何體驗政府節省招聘資源的原意呢？行政當局未來又會如何合理規劃和分配各專業範疇的人員入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四年五月廿九日